

# 岚县统计局 2026 年度统计行政检查

## 工作计划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》《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全面履行统计监督职能，规范统计秩序，夯实统计基层基础，保障统计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及时，更好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县统计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计划。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依法检查、客观公正、规范高效、服务指导相结合原则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聚焦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、重点指标和数据异常波动单位，强化统计执法监督，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计保障。

### 二、工作目标

1. 规范统计调查对象依法报送、依法建账、依法配合检查的行为。

2. 压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责任，守住数据质量生命线。

3. 完善执法流程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。

4. 强化普法与执法融合，提升全社会统计法治意识。

### 三、检查对象与范围

#### （一）检查对象

1. 常规抽查对象：全县规模以上工业、资质内建筑业、房地产开发经营、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等“四上”企业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单位、劳动工资统计单位、能源统计单位、抽样调查样本单位。

2. 重点监管对象：近三年数据异常波动、多次迟报漏报、被群众举报、上级转办督办、专项核查发现问题的单位。

3. 其他对象：根据上级统计部门部署和我县工作需要，确定的其他统计监管对象。

#### （二）检查范围

2025年12月—2026年12月期间统计数据报送、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、统计制度执行等情况；必要时追溯以前年度。

### 四、检查内容

1. 依法报送情况：是否存在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、迟报、拒报、屡次迟报等行为。

2. 原始记录与台账：是否按规定设置、保存原始凭证、统计台账，资料是否真实完整。

3. 统计制度执行：是否按统计制度、调查表式、指标含义、报送时限规范上报。

4. 配合检查情况：是否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，

是否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统计资料。

## 五、检查方式与频次

### （一）主要方式

1. 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：依托山西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，检查结果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。

2. 专项数据质量检查：围绕工业、投资、建筑业、房地产、贸易、服务业、能源、劳动工资等重点专业，开展数据质量专项核查。

3. 重点靶向检查：对群众举报、上级交办、移送线索、数据异常波动、预警提示的单位，开展重点检查。

4. 联合执法检查：会同市场监管、税务、发改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、“综合查一次”，减少多头检查、重复检查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。

### （二）检查频次

年度对同一对象常规检查不超过1次；举报、交办、复查、专项任务可适当增加。全年完成“双随机”抽查不少于5%，专项检查与重点检查同步推进。

## 六、时间安排

1. 准备部署阶段（1—3月）：制定计划，更新名录库，组织执法培训，明确任务分工、检查流程和工作要求。

2. 集中检查阶段（4—11月）：开展双随机抽查、专项检

查、重点核查，现场取证、下达文书、督促整改。

3. 总结提升阶段（12月）：汇总情况，公开结果，分析问题，完善机制。

## 七、工作要求

1. 强化组织领导：成立统计行政检查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，统筹执法力量，压实各专业、执法岗位责任。

2. 严格规范执法：持证执法、程序合法、文书规范、证据确凿，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。

3. 坚持宽严相济：对首次轻微违法、主动整改的，依法从轻、减轻或不予处罚；对拒不整改、弄虚作假的，严肃查处并公示。

4. 严守纪律作风：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廉洁自律，文明执法，严禁干扰企业正常经营。

5. 强化结果运用：将检查结果纳入信用监管，与评优评先、政策支持挂钩，形成长效震慑。

